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典型村片区（禄步镇、小湘镇）培
育项目规划服务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签订时间：2026年2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府前大街96号

法定代表人： 张肇炘

项目联系人： 王敏聪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府前大街96号

电 话： 0758-8368123

电 子 邮 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项目联系人： 李坤杰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电 子 邮 箱： 171414910@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肇庆市高要区典型村片区（禄步镇、小湘镇）培育项目规划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协助高要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禄步镇、小湘镇“两镇六村”申报2026年度典型村片区培育工作，主要编制项目发展规划，并在材料评审阶段，对项目谋划、运营机制、投资框架协议等技术要点提出专业性判断和指导，协助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文字稿件和通用材料等。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方案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3. 咨询方式：规划研究、技术论证。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规划调研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0SR0206028）”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沟通汇报、成果审议而发生的时间。如果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有调整，以上级时间要求为准，但应为乙方预留合理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材料

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肇庆市高要区相关基础资料。

(2) 有关政策性、法规性文件资料。

(3)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报告等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协助进行现场踏勘和与相关部门协调。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11,320.75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 000. 00 元) 给乙方。

(2) 第二期: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最终成果, 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 5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 000. 00 元) 给乙方。

(3)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供该次付款相应金额的等额有效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的付款义务延迟至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履行。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在上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向有关部门递交付款申请资料, 甲方按期向有关部门递交付款申请资料后, 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相关部门具体的审批时间, 不包括在甲方付款期限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 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解决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包括项目阶段性工作、合理使用范围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

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告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政策、相关规定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折算的日利率，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且甲方已支付合同首期款，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乙方可以在已付款项中扣减，

剩余款项退还甲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00%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给甲方。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或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经催告后仍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乙方均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王敏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坤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章）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 2月 13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 2月 13日